

古文孝經 唐開元御注孝經  
孝經刊誤 孝經述註



孝經刊誤

朱熹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古文孝經（及其他三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ISBN7—101—00894—1/K·367

# 四庫全書提要

## 孝經刊誤一卷

宋朱子譏。書成於淳熙十三年。朱子年五十七。主管華州雲臺觀時作也。取古文孝經分爲經一章。傳十四章。刪舊文二百二十三字。後有自記曰。熹舊見衡山胡侍郎論語說。案胡宏高宗時爲禮部侍郎。居衡南。一疑孝經引詩非經本文。初甚駭焉。徐而察之。始悟胡公之言爲信。而孝經之可疑者。不但此也。因以書質之沙隨程可久丈。迴之字也。程答書曰。頃見玉山汪端明爲端明殿學士。亦以此書多出後人附會。於是乃知前輩讀書精審。其論固已及此。竊幸有所因述。而得免於繫空妄言之罪云云。今以朱子語錄考之。黃榦記云。孝經除了後人所添前面子曰。及後面引詩。便有首尾。又云。以順則逆。民無則焉。是季文子之詞。言斯可道。行斯可樂一段。是北宮文子論令尹之威儀。在左傳中。自有首尾。載入孝經。都不接續。全無意思。又葉賀孫記云。古文孝經有不似今文順者。如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又著一個子曰字。方說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此本是一段。以子曰分爲二。恐不是。又輔廣記云。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豈不害理。如此則須是如武王周公方能盡孝道。尋常人都無分。豈不啓人僭亂之心。是朱子詆毀此書。已非一日。特不欲自居於改經。故託之胡宏。汪應辰耳。歐陽修詩本義曰。刪詩云者。非止全篇刪去也。或篇刪其章。或章刪其句。或句刪其字。引唐棣君子偕老節。南山三詩爲證。朱子蓋陰用是例。

也。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此書，註其下曰：抱遺經於千載之後，而能卓然悟疑辨惑，非豪傑特起獨立之士，何以及此？此後學所不敢仿效，而亦不敢擬議也。斯言允矣。南宋以後，作註者多用此本，故今特著於錄，見諸儒淵源之所自，與門戶之所以分焉。

## 孝經刊誤

宋朱熹譏

仲尼閒居。曾子侍坐。子曰。參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汝知之乎。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復坐。吾語汝。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大雅云。毋念爾祖。聿修厥德。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蓋天子之孝。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所以長守貴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渊。如履薄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法不行。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蓋卿大夫之孝也。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故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爵祿。而守其祭祀。蓋士之孝也。詩云。夙興夜寐。毋忝爾所生。子曰。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故自天子已下。至于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此一節。夫子、曾子問答之言。而曾氏門人之所記也。疑所謂孝經者。其本文止如此。其下則或者雜引

傳記以釋經文，乃孝經之傳也。竊嘗考之，傳文固多傳會，而經文亦不免有離析增加之失。顧自漢以來，諸儒傳誦，莫覺其非。至或以爲孔子之所自著，則又可笑之尤者。蓋經之首統論孝之終始，中乃敷陳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孝，而其末結之曰：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恩不及者，未之有也。其首尾相應，次第相承，文勢連屬，脉絡通貫，同是一時之言，無可疑者。而後人妄分以爲六七章。今文作六章，又增子曰及引詩書之文以雜乎其間，使其文意分斷間隔，而讀者不復得見聖言全體大義，爲害不細。故今定此六七章者合爲一章，而刪去子曰者二，引書者一，引詩者四，凡六十一字。以復經文之舊，其傳文之失，又別論之如左方。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子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詩云。赫赫

此以下皆傳文。而此一節蓋釋以順天下之意。當爲傳之三章。而今失其次矣。但自其章首以至因地之義。皆是春秋左氏傳所載。子太叔爲趙簡子道子產之言。唯易禮字爲孝字。而文勢反不若彼之通貫。條目反不若彼之完備。明此襲彼。非彼取此。無疑也。子產曰。夫禮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其下便陳。天明地性之目。與其所以則之因之之實。然後簡子贊之。其曰。甚哉禮之大也。首尾通貫。條目詳備。與此不同。其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又與上文不相屬。

故溫公改教爲孝，乃得粗通。而下文所謂德義敬讓、禮樂好惡者，卻不相應。疑亦裂取他書之成文，而強加裝綴，以爲孔子、曾子之間答。但未見其所出耳。然其前段文雖非是，而理猶可通。存之無害。至於後段，則文既可疑，而謂聖人見孝可以化民，而後以身先之，於理又已悖矣。况先之以博愛，亦非立愛惟親之序。若之何而能使民不遺其親邪？其所引詩亦不親切。今定先王見教以下，凡六十九字，並刪去。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况於公侯伯子男乎？故得萬國之懼心，以事其先王。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况於士民乎？故得百姓之懼心，以事其先君。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况於妻子乎？故得人之懼心，以事其親。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是以天下和平，灾害不生，禍亂不作。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如此。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此一節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之意，爲傳之四章。其言雖善，而亦非經文之正意。蓋經以孝而和，此以和而孝也。引詩亦無甚失。且其下文語已更端，無所隔礙，故今且得仍舊耳。後不言合刪改者放此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其無以加於孝乎？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内，各以其職來助祭。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其所因者本也。

此一節釋孝德之本之意傳之五章也。但嚴父配天本因論武王周公之事而贊美其孝之詞非謂凡爲孝者皆欲如此也。又況孝之所以爲大者本自有親切處而非此之謂乎。若必如此而後爲孝則是使爲人臣子者皆有今將之心而反陷於大不孝矣。作傳者但見其論孝之大卽以附此而不知其非所以爲天下之通訓讀者詳之不以文害意焉可也。其曰故親生之膝下以下意卻親切但與上文不屬而與下章相近故今文連下二章爲一章但下章之首語已更端意亦重複不當通爲一章此語當依古文且附上章或自別爲一章可也。

子曰父子之道天性君臣之義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子曰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者在於凶德雖得之君子所不貴君子則不然言斯可道行斯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成其德教而行政令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

此一節釋教之所由生之意傳之六章也。古文析不愛其親以下別爲一章而各冠以子曰今文則合之而又通上章爲一章無此二字而於不愛其親之上加故字今詳此章之首語實更端當以古文爲正不愛其親語意正與上文相續當以今文爲正至君臣之義之下則又當有脫節焉今不能知其爲何字也。悖禮以上皆格言但以順則逆以下則又雜取左傳所載季文子北宮文子之言與此上文既不相應而彼此得失又如前章所論子產之語今刪去凡九十字季文子曰以順則昏民無則焉不度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是以

去之北宮文子曰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有度周旋可則容止  
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

子曰孝子之事親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此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

此一節釋始於事親及不敢毀傷之意乃傳之七章亦格言也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

此一節因上文不孝之云而繫於此乃傳之八章亦格言也

子曰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弟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敬一人而千萬人悅所敬者寡而悅者衆此之謂要道

此一節釋要道之意當爲傳之二章但經所謂要道當自己而推之與此亦不同也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

此一節釋至德以順天下之意當爲傳之首章然所論至德語意亦疏如上章之失云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長幼順故上下治天地明察神明彰矣故雖天子必有尊也盲有父也必有先也盲有兄也宗廟至敬不忘親也修身慎行恐辱先也宗廟致敬鬼神著矣孝

悌之至。通於神明。光于四海。無所不通。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此一節釋天子之孝。有格言焉。當爲傳之十章。或云宜爲十二章。

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是故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

此一節釋立身揚名。及士之孝。傳之十一章也。或云宜爲九章。

子曰。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父嚴兄。妻子臣妾。猶百姓徒役也。

此一節。因上章三可移而言。傳之十二章也。嚴父孝也。嚴兄弟也。妻子臣妾官也。或云宜爲十章。

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參聞命矣。敢問從父之令。可謂孝乎。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弗爭於父。臣不可以弗爭於君。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爲孝乎。

此不解經而別發一義。宜爲傳之十三章。

子曰。君子事上。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詩曰。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此一節釋忠於事君之意。當爲傳之九章。或云宜爲十一章。因上章爭臣而誤屬於此耳。進思盡忠。退思補過。

亦左傳所載士貞子語然於文理無害引詩亦足以發明移孝事君之意今並存之

子曰孝子之喪親哭不哀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爲之棺槨衣衾而舉之陳其簠簋而哀戚之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措之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生事愛敬死事哀戚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

傳之十四章亦不解經而別發一義其語尤精約也

熹舊見衡山胡侍郎論語說疑孝經引詩非經本文初甚駭焉徐而察之始悟胡公之言爲信而孝經之可疑者不但此也因以書質之沙隨程可久丈程答書曰頃見玉山汪端明亦以爲此書多出後人傳會於是乃知前輩讀書精審其論固已及此又竊自幸有所因述而得免於鑿空妄言之罪也因欲掇取他書之言可發此經之旨者別爲外傳如冬溫夏清晉定異省之傳即附始於事親之傳顧未敢耳淳熙丙午八月十二日記

孔叢子亦僞書而多用左氏語者但孝經相傳已久蓋出於漢初左氏未盛行之時不知何世何人爲之也孔叢子敘事至東漢然其詞氣甚卑近亦非東漢人作所載孔咸兄弟往還書疏正類西京雜記中僞造漢人文章四京雜記之謬國衛傳注中顏氏已辨之可考皆甚可笑所言不肯爲三公等事以前書考之亦無其實而通鑑皆誤信之其他此類不一欲作一書論之而未暇也姑記於此云